

核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之申報方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採電子線上方式申報，其網址為<https://am2.baphiq.gov.tw>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6.21. 農授防字第1101471516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6月21日

核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之申報方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採電子線上方式申報，其網址為<https://am2.baphiq.gov.tw>。

〔依農業部 112.10.05. 農授防字第1121472411號令廢止，並自即日生效〕